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防貪指引案例

1091230	本市某區前里長等人詐取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刑事判決案	
類型名稱	行為事實	觸犯罪名及其刑責
(民政課)	<p>大同區前里長及其特助持不實房屋租賃契約浮報租金數額而詐領租金補助，以每月新臺幣1,000元承租老舊建物作為里民活動場所，再向大同區公所申請每月3萬元補助，詐領金額共52萬餘元。</p>	<p>第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認為，前里長及其特助構成刑法第31條第1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同正犯，判處該里長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4年；其特助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4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為該里長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依法減輕其刑，改判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其特助改判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4年，仍可上訴。</p>
	<p>萬華區前里長及其配偶租用里民活動場所，每月房租僅2.2萬元，惟向本府申請補助上限3萬元，以少報多、浮報里民活動場所租金，涉嫌詐領補助金67萬餘元。</p>	<p>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認為前里長及其配偶構成刑法第31條第1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同正犯，於109年5月21日依法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p>
	<p>北投區前里長涉嫌以兒子名義</p>	<p>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於109年11月3</p>

	<p>簽立租賃契約，虛偽承租自家 違建房屋充當里民活動場所， 藉此詐領租金補助款 187 萬餘 元。</p>	<p>日偵查終結，認為前里長及其子涉犯貪 污治罪條例詐取財物罪嫌，依法提起公 訴。</p>
<p>問題與 風險評估</p>	<p>前揭案例起因於目前租用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申請租金補助，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符合消防及建築法規且不得設籍及供私人使用，對出租人身分無明文限制，可能衍生房屋出租人非所有權人、里辦公室給付之租金行情偏高及申請面積與建物登記謄本有異等情，而有詐領租金補助之貪瀆風險。</p>	
<p>因應之道</p>	<p>(1) 藉由年度里鄰長研習課程、里鄰工作會報及里幹事工作會報等場合，加強里鄰長及辦理業務同仁法治觀念。</p> <p>(2) 修訂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及加強審查機制，降低違法風險，避免類似事件發生。</p>	
<p>參考法令</p>	<p>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p>	